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阳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提名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

尚 贤	梁伟刚
刘民英	刘 阳

2026 年 8 月 28 日